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物资采购平台内部商城合格供方库供应商的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物资采购平台内部商城合格供方库，诚邀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格供方库类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库方向 | 合格供方库类别 | 入库单位数量 |
| 01 | 物资采购 | 物资采购平台内部商城合格供方库 | ≥3家 |

二、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1、入库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是电商则还应提供ICP经营许可证。

2、入库供应商应有近3年（2017年9月1日至今）与国有企业合作或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的电子商城投运业绩。
 3、入库供应商应具有面向社会（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公开的自有电子商城。

4、入库供应商应具有销售产品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大重庆（应覆盖高速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在重庆主城及区县的所有营业、办公场所）范围内相应货物供货仓储、运输、配送和售后维修能力。

5、生产商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设备的能力。

6、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的规定标准，需要检测报告的应持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7、入库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三、申请入库材料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电商提供ICP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业绩证明（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及合作单位为国有企业证明）

5、自有电子商城证明（提供电子商城网站首页截图和网址）

6、销售产品固定经营场所承诺

7、货物供货仓储、运输、配送范围承诺

8、售后维修承诺

9、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0、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近3个月）

四、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1、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

2、入库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16:00。申请材料递交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4:00-16:00。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送达以下地址，否则不予受理（另行通知除外）。

纸质版申请材料送达（不接受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1910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023-89138357

因疫情防控，请各入库单位资料递交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在高速集团1号门岗登记、测量体温后方可入内。

3、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

4、中选入库单位应在中选后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http://43.240.249.109:8081）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五、其他事项

1、内部商城采购物资包括不限于以下种类：生产性原材料、工业用品、机械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福利用品、安全抢险用品、消防器材等。

2、入库合作供应商在内部商城采取直接上架或者网站链接的方式提供商品，对上架商品和网站进行维护，并承担上架商品维护、网站链接接口开发等相关费用。

3、入库供应商在内部商城的具体合作方式另行以合同约定。

2020年9月21日